

关于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文档中除附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需要按照表格样式填写外，其他内容可以自由编辑。

- （1） 附表中的字体、页边距可以调整，以满足排版要求；
- （2） 封面及附表前后预留页面，只是减少公司排版；
- （3） 对应有盖章要求的内容，可以将盖章内容扫描成图片，插入到当前文档，设置图片浮动，拖动图片覆盖整个页面。
例如：Word 2013 以上操作：选中图片 - 图片工具 - 图片格式 - 环绕文字 - 浮于文字上方。或按照自己熟悉的方式调整。
- （4） 此文档需要和年报一起上传，往年上传 PDF，今年需上传此 Word 文档。

【已阅后请[双击此处](#)，删除此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200Z0141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骑缝章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n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320740LWY



关于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3]200Z0141号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水）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4月27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200Z0068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太和水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是太和水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本所审计太和水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太和水实施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太和水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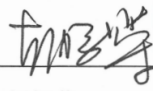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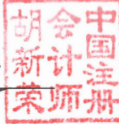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供太和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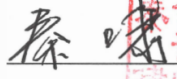

附件：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200Z0141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新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秦啸

2023年4月27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四川太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8,014.11	3,620.76		3,635.93	7,998.9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太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188.99	98.99		118.83	1,169.1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太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529.31			529.31	技术服务款	经营性往来
	抚州市建汶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90.46	10.53			400.9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东太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1.61				21.6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太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0.11	1,545.67		1,555.7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太和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53				1.5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敬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42				1.4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太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00			1.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太和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429.73			429.7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吴智辉	副总经理	其他应收款		60.00		0.84	59.16	备用金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何光辉	销售总监、实际控制人亲属	其他应收款		50.00		45.20	4.80	备用金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9,628.23	6,345.99		5,356.58	10,617.64	/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出具审计报告，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代理记
账，验资，合并、分立、年度审计，法律及辅
助会计报表、基本咨询、软件开发、经营管
理、税务、其他市场主体依法批准的项目，事
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
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3202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